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0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非訟代理人　吳家復
相　對　人　邱翌程
相　對　人　劉明柱
相　對　人　鑫隆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柏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翌程、劉明柱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貳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邱翌程、劉明柱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2 年12月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2,000,000元，到期日108 年10月11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鑫隆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發票人，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部份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